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04號

抗　告　人　耀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宇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芳如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耀景有限公司及劉宇鏞（下逕稱其名稱及姓名，合稱抗告人）與伊間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36號、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25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裁定抗告人全部敗訴確定（下稱本案訴訟歷審裁判），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原法院民國106年6月23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16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月14日以109年度司全聲字第6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後，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於110年3月15日以110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劉宇鏞間，另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尚於原法院審理中，而相對人明知尚有該訴訟，卻將其前依本案訴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5、6項提存之合計205萬0,773元（159萬0,773元＋46萬元＝205萬0,773元），以本

案訴訟裁判確定為由，予以領回並隱匿，以避免抗告人再對該筆款項為假扣押。而因相對人僅有之財產尚在執行扣押中，若准其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其勢必將予以隱匿或變賣。則劉宇鏞縱日後就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取得勝訴判決，恐相對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而仍有假扣押保全之必要。原法院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即有違誤，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62號裁定參照）。至另依其他法律關係而提起之訴訟，雖非不得另為假扣押之聲請，然非原假扣押聲請之本案訴訟，債務人自得於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撤銷原假扣押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參照）。

四、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前聲請原法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耀景有限公司及劉宇鏞分別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262萬3,642元及46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惟系爭假扣押裁定保全之本案訴訟，迭經歷審裁判抗告人全部敗訴確定等情，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及本案確定歷審裁判在卷可憑（見原法院司全聲字卷第11至71頁），足見抗告人依系爭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業經本案訴訟歷審裁判認定不存在。揆之前揭說明，相對人以抗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為由，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即屬有據，原法院以此為由，准予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與劉宇鏞間尚有另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在原法院審理中，相對人因系爭假扣押裁定而經扣押之財產仍有保全必要云云，縱屬實情，非不得另為假扣押之聲請。然另案訴訟究非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之本案訴訟，抗告人執

此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假扣押原因尚未消滅而仍有保全之必要，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法院以此為由，裁准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張佳樺